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建宏
電話：03-5216121#353
電子信箱：0106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501493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國樂社參與「本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2576週年釋奠典禮」活動一案，請貴校准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，教師課務部份公假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樂生人員由貴校國樂社學生擔任，為利活動順利演出，經協商後變更彩排時間為115年9月24日(四)9時至12時及演出時間為115年9月28日(一)6時至12時。
- 二、請貴校同意活動當日參與演出之學生及領隊教職員工以公假出席，相關費用請檢具支出證明向本府核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